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事
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
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
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
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
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
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

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
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
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方案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是依据
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
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报酬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报酬，并同意将董事、监事报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
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 2021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本次关联
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受客户
需求变化、项目进度及双方产品融合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
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
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
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其
㽗ܣꜱᖰ୰㿵
⑐稠ꋠ的。෗ 我们202 2 年度预䇙的

 经审查，冄瀀们认м：
2
2年ᓛ，庐稠ꋠ不存在�㚓椄倣鐀实䱞�Ŝ 212年
2㈾㚓浰业⏐ 实䱞�ğˠ及갅౮关㘂ᬉ雝⻄具

司资金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
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
31,704,557.51元，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2021年末，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
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除上述担保外，
无其他对外担保。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为正常担
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
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淑）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
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雄俊）